科生态发〔2018〕52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10月8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筹）

2018年11月13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活动，完善基建工程监督机制，维护招标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基建工程招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类招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西北研究院相关部门对招标活动实行的全过程监督。

第三条 参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要从单位利益出发，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高效、廉洁履行职责；要积极引入有竞争实力和守信的投标人，保证投标活动形成有效竞争和良性运行机制。

第四条 招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科学择优、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先进可行的原则；遵循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第二章 招标方式的确定

第五条按照项目规模的不同，招标活动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第六条按照招标人是否编制标底，招标活动分为有标底招标和无标底招标两种方式。工程承发包造价计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统一的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资估算指标及地区基价，概算指标、定额及地区基价，消耗量定额及地区基价，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标准、工期定额、劳动定额，人工、材料和设备、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工程量清单招标为建筑市场招标所采用的基本方式。

第七条 西北研究院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招标:

（一）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采购，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下的，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指导下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商务谈判，确定服务单位；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由西北研究院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进行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

3.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西北研究院组织，进入有形市场进行公开招标。

（二）施工单位的招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万元以下的，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指导下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施工单位；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万元及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由西北研究院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进行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

3.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入有形市场进行公开招标。

第八条凡是具有行业垄断性质的工程项目，如天然气工程、市政工程、电力设施的新建及改造工程等，经工作小组批准后可以采用定向议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第三章 招标活动的组织

第九条 西北研究院组织的基建项目招投标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研究室、实验室、野外台站，下同）组织的基建项目招投标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国家专项投资的基建项目应成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的决策。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工作小组由主管基建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基建、财务、纪检监察等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

第十二条在建筑有形市场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不在建筑有形市场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时，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其主要工作包括：

（一）研究招标活动组织方式，确定特殊情况下的招标方式；

（二）审定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招标文件；

（三）审定考察单位建议名单，审议考察报告，确定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

（四）审定评标办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审定中标单位；

（六）研究确定招标过程中的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商务谈判（谈判对象最少两家），应建立以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主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小组，在西北研究院相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下进行，形成商务谈判会议纪要，确定服务单位、施工单位或货物供应商。

第十五条 监察审计处对招标活动有监督权，监督人员不担任评标委员。

第四章 招标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招投标基本程序**

（一）发布招标公告

（二）潜在投标人报名

（三）筛选并确定投标入围单位

（四）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

（五）有必要时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六）开标

（七）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八）确定中标人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的发布**

招标公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地点、建筑规模、资金来源、工期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等。

第十八条 西北研究院及各部门组织招标投标的，入围单位不得少于3家。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招标应编制招标文件，由招投标工作的组织者负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须知；

 （三）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四）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评标依据、标准、方法和定标原则及日程；

（五）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提供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主要条款应包括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验收约定、保修条款、材料和设备采供方式及清单等；

（七）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等技术性条款；

（八）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等；

（九）投标报价要求及其计算方法；

（十）响应招标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十一）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要求及附录。

第二十条开标应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进行。开标时应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评标，包括公开各投标人的情况、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一条评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技术方面的专家及有关职能部门的代表组成，一般为5人及以上单数。

第二十二条 评标结果无异议的，由招投标组织者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谈判以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作为依据。为保证合同质量，应以行业合同范本为基本文本。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第二十三条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技术和商务文件材料都是重要的法律文书，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各类文件按照《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建档规范》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报西北研究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科院西北研究院2017年12月14日发布的《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
| --- |
| 抄送：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